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股票代码：0023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咎圣达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江苏综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 17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精华制药、上市公司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咎圣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江苏综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控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咎圣达及江苏综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法定代表人：曹剑忠

注册资本：10,033.16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39446780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咎圣达持股58.5%

综艺投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曹剑忠	男	董事长、总经理	3206241964*****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艺投资在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超过5%的主要情况：综艺股份（股票代码：600770）25,895.57万股，占总股本的19.92%。

(二) 咎圣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咎圣达在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超过5%的主要情况：综艺股份（股票代码：600770）23,988.50万股，占总股本的18.45%。

(三) 江苏综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通高新区世纪大道170号

法定代表人：咎圣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33107792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咎圣达持股72.00%

综艺控股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咎圣达	男	董事长	3206241963*****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综艺控股在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比例超过5%的主要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咎圣达先生分别持有综艺投资58.50%、综艺控股72.00%的股份，为综艺投资及综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满足自身经营发展及自身发展的需要。

2、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综艺投资持有精华制药1,080,066股，占精华制药总股本的0.13%；咎圣达持有精华制药23,922,757股，占精华制药总股本的2.94%；综艺控股持有精华制药15,994,818股，占精华制药总股本的1.96%。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3月17日向精华制药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见精华制药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精华制药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精华制药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本次权益变动（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按当时总股本 835,724,374股 计算）	持股比例 （按目前总股本 814,180,908股 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按目前总股本 814,180,908股 计算）
综艺投资	57,283,929	6.85%	7.04%	1,080,066	0.13%
咎圣达	24,422,757	2.92%	3.00%	23,922,757	2.94%
综艺控股	0	0	0	15,994,818	1.96%
合计	81,706,686	9.78%	10.04%	40,997,641	5.04%

注：1、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2年3月，精华制药回购股份注销后，该公司总股本由835,724,374股变更为814,180,908股。

3、基于资产规划整体考虑，2023年4月28日，综艺投资与综艺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精华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83,600股（占总股本的2.00%）转让给综艺控股。

咎圣达为综艺投资及综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综艺投资与咎圣达、综艺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此次协议转让系综艺投资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此次转让未导致综艺投资、咎圣达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精华 制药总股本比例
综艺投资、	二级市场集中	2022年1月17日至	40,420,263	4.965%

咎圣达、 综艺控股	竞价减持	2023年5月17日		
	大宗交易减持	2023年5月17日	288,782	0.035%
合计			40,709,045	5.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精华制药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精华制药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买入/卖出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综艺投资、 替圣达、 综艺控股	2022年11月18日至 2023年5月17日	卖出	集中竞价	15,995,010	11.29
	2023年5月17日	卖出	大宗交易	288,782	10.3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咎圣达

咎圣达（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江苏综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综艺投资、综艺控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咎圣达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精华制药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精华制药	股票代码	0023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南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咎圣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南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江苏综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南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81,706,686股 持股比例: 1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减持40,709,045股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40,997,641股 持股比例: 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管圣达

管圣达（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江苏综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7日